

关于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申报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做好 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工作,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公布《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请申请部门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国际交流处, 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项目学费明细、项目经费配套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mailto:项目经费配套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wenshu.1104@qq.com。(详见附件1-2)料, 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wenshu.1104@qq.com。(详见附件 (mailto:项目经费配套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wenshu.1104@qq.com。(详见附件1-2))

如申报数量超出限制数, 学校将组织校内专家评审选拔确定申报项目, 待申报项目确定后, 申报项目部门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时间完成申报。若项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认立项, 申报项目部门需按照申报书中人员准备相应材料, 报送至国际交流处(材料信息详见附件4-7)。

附件:

- 1.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 2.申报书
- 3.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校内提交材料)
- 4.2023年访学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 5.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博士、联培博士、硕士、联培硕士)
- 6.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 7.人员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 8.项目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 9.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国际交流处

2022年8月22日